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45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 2013-2015 年年报预付款项中预付辉瑞林可霉素菌种技术服务款产生的原因及长期挂账的原因,2016 年年报中该款项转为其他应收款的原因与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该款项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2012 年 7 月,海翔药业公司与 PFIZER ASIA MANUFACTURING PTE. LTD. (以下简称辉瑞公司)签署了《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协议约定:辉瑞公司许可海翔药业公司在指定厂区使用辉瑞公司提供的林可霉素菌种和技术进行商业化生产,海翔药业公司需按照生产量向辉瑞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海翔药业公司应在菌种和技术交付前向辉瑞公司一次性支付 500 万元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可用于抵扣今后的许可使用费。如辉瑞公司的菌种不在上述所列范围内的厂址培养或使用或者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商业化生产等情形,上述预付款将被没收。

协议签署后,海翔药业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向辉瑞公司支付了上述 500 万元预付款,并记入预付账款科目,辉瑞公司按照海翔药业公司的指定向海翔药业公司原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阔医药公司)交付了林可霉素的菌种和技术。由于海阔医药公司为新筹建的制药企业,工程建设、安全、环

保和消防验收周期长，直到 2016 年 4 月海阔医药公司才取得 GMP 证书。因海阔医药公司尚未使用辉瑞公司的菌种和技术进行商业化生产，所以该笔款项一直作为预付款长期挂账。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2 日海翔药业公司与浙江如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实业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海翔药业公司将持有的海阔医药公司 100% 股权以 12,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如意实业公司，同时海翔药业公司免除海阔医药公司欠海翔药业公司款项 22,472.16 万元并承担海阔医药公司的对外债务 899.14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同时约定：海翔药业公司根据授权协议被授权使用的技术、菌种、工艺等，在交割日后如意实业公司不得继续使用，除非如意实业公司重新获得第三方权利所有人的书面许可。根据该协议条款的约定，海阔医药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辉瑞公司的菌种和技术，故海翔药业公司启动与辉瑞公司的谈判，计划收回上述预付的菌种款，但海翔药业公司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海翔药业公司将该款项转为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海翔药业公司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2016 年 12 月你公司以 1.23 亿元的价格向浙江如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实业”）转让你公司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阔生物”）100% 股权，同时约定免除海阔生物所欠公司约 2.39 亿元债务。请详细说明该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9 条）

2016 年 11 月海翔药业公司与持有海阔医药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的股东苏州久奥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久奥公司)多次协商后，以 300 万元的价格向苏州久奥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海阔医药公司出资额，以便于整体处置海阔医药公司及避免因苏州久奥公司不愿意与海翔药业公司同时对外转让股权而产生更大的损失。

2016 年 12 月海翔药业公司与如意实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2,300 万元的价格将海阔医药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如意实业公司，并免除海阔医药公司欠海翔药业公司款项 22,472.16 万元及承担海阔医药公司的对外债务 899.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海翔药业公司已收到如意实业公司扣除海翔药业公

司应承担的海阔医药公司债务 899.14 万元后的股权转让款 11,400.86 万元。

(一) 海翔药业公司向苏州久奥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海阔医药公司股权会计处理

海翔药业公司向苏州久奥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时,海翔药业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按照支付款项 300 万元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海翔药业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 2015 年末苏州久奥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海阔医药公司的净资产为-1,600.31 万元,2016 年 11 月海翔药业公司与苏州久奥公司协商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海阔医药公司股权,而在海翔药业公司收购上述股权前海阔医药公司净利润仍为负数,故在海翔药业公司明确收购上述股权的情况下,2016 年上述股权被海翔药业公司收购前海阔医药公司经营产生的亏损应由海翔药业公司承担,而苏州久奥公司则不会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亏损,海翔药业公司收购的上述股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海阔医药公司的净资产为-1,600.31 万元。海翔药业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900.31 万元,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但海翔药业公司收购上述少数股权的目的是为了整体出售海阔医药公司股权,故在海翔药业公司处置海阔医药公司股权时将应调整计入资本公积的差额转入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损失 1,900.31 万元。

(二) 海翔药业公司向如意实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海阔医药公司股权会计处理

1. 海翔药业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会计处理(单位万元)

(1) 处置海阔医药公司股权时将处置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6,300.00
借: 其他应收款	5,100.86
贷: 长期股权投资	29,700.00
贷: 投资收益	-18,299.14

(2) 免除海阔医药公司债务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对相关应收款计提全额准备并作核销,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 资产减值损失	22,472.16
-----------	-----------

贷：其他应收款 22,472.16

2. 海翔药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1) 海翔药业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调整对海阔医药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处置上述投资时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海阔医药公司净资产份额 29,260.23 万元，与上述处置价款的差额-17,859.37 万元，作为合并财务报表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的金额。

(2) 对于免除海阔医药公司债务事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个别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与海阔医药公司确认的营业外收入进行合并抵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海翔药业公司在本期向苏州久奥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海阔医药公司股权以及向如意实业公司转让海翔药业公司持有的海阔医药公司股权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